

徐闻县残疾人联合会文件

徐残联〔2022〕49号

关于开展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年审的通知

各用人单位：

为贯彻落实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民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税务总局、中国残联等六部委《关于完善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制度更好促进残疾人就业的总体方案》（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促进就业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粤府〔2020〕12号）、《广东省残联办公室转发关于明确按比例就业联网认证“跨省通办”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粤残联办函〔2022〕34号）等文件要求，促进残疾人就业，科学规范残疾人就业保障金征收管理工作，现

就做好我县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年审单位

本县行政区域内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民办非企业单位（含中央、省、境外驻徐单位）等用人单位（以下简称用人单位），须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

未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无需申报就业年审。

二、申报年审时间

申报年审时间为每年 3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用人单位按年申报年审，每年应当根据本单位上年度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在规定时间内进行申报年审。

已安排残疾人就业的用人单位（含享受优惠政策的用人单位）需要进行申报年审，审核确认已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未申报或逾期申报年审的用人单位，均视为未安排残疾人就业。

当年新登记注册的用人单位应当于次年申报年审期内申报年审。

三、申报年审方式

（一）网上申报。由用人单位登录“广东政务服务网”（<https://www.gdzwfw.gov.cn/>）进行办理。具体申报操作步骤可访问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官网（<http://www.jyzx.gd.cn/>）查看。

(二) 柜台申报。由用人单位到徐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申报本单位上年度安排的残疾人就业人数。

四、申报年审需要提供的信息资料

(一) 网上申报年审，需要录入系统的信息包括：

1.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2. 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以下材料如果申办时提醒您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则可以免提交：

3.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4.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5.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二) 柜台申报年审，需要提供的资料包括：

1. 《劳动合同》或《劳务派遣协议》；
2.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3.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4.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5. 关联单位材料证明(有关联单位的需提供)；

以下材料如果申办时提醒您已有电子证照/共享数据，则可以免提交：

6.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工资发放有关证明

(税务部门出具的包含每月收入、申报单位信息的证明并附银行流水或工资发放凭证);

7.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社会保险参保证明;

8. 用人单位所申报年度的在职残疾人医保缴费证明。

五、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计算口径

(一) 用人单位安排 1 名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1 至 2 级) 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3 级) 的重度残疾人按照安排 2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安排重度残疾人之外的 1 名其他各级各类残疾人均应当按照安排 1 名残疾人就业计算。

(二) 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 残疾人证不在有效期内的, 不得计入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残疾人证有效期以残疾人人口基础数据库推送信息为准。

(三) 以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的, 被派遣残疾人应当计入劳务派遣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在职职工人数。经劳务派遣单位和用工单位协商一致的, 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 被派遣残疾人可计入用工单位实际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 不得重复计入劳务派遣单位的就业人数; 以非劳务派遣形式安排残疾人就业, 且工资支付单位与社会保险缴纳单位不一致的, 在计算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和比例时, 应当计入与残疾人签订劳动合同的用人单位。

(四)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按月计算, 不得以全

年安排残疾人总数平均后计入用人单位每月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安排残疾人就业人数应当按月发送给税务部门相关系统。

(五)用人单位提交审核材料时,申请按比例安排残疾人就业认证的残疾人已与其他用人单位或劳务派遣组织签订劳动合同或协议的,原则上不予办理;残疾人本人或其法定监护人提交《残疾人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确认承诺书》(以下简称《承诺书》),申请变更实际按比例安排就业用人单位的,按残疾人提交的《承诺书》认定的用人单位办理;申请变更用人单位相关事项应当在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窗口(以下简称认证窗口)办理,认证窗口要严格审核相关材料并协助上传经残疾人或其法定监护人签署的《承诺书》。《承诺书》在全国按比例就业情况残疾人联网认证系统(以下简称认证系统)下载打印。

六、申报缴纳保障金事项

所有用人单位,无论安排残疾人就业年审审核确认是否达标,均须向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缴纳事项。(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七、缓减免缴保障金

符合条件的用人单位因遇到不可抗力自然灾害、连续两年亏损、破产或其他突发事件遭受重大直接经济损失等,根据《广东省残疾人联合会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地方税务局关于印发〈广东省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缓减免管理办法〉的通知》(粤残

联〔2018〕63号）规定，可在每年6月1日至9月30日内申请办理缓缴、减缴、免缴保障金。未在规定时间内申请的均视为无办理需求。

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2年12月31日，在职职工人数在30人（含）以下的企业，暂免征收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申报缴纳保障金时税务系统自动识别免征范围。（具体事宜咨询所在地的税务机关）

八、年审服务联系方式

（一）申报年审服务部门电话及地址

年审部门：徐闻县残疾人劳动服务所

咨询电话：4901092 13326501198

办公地址：徐闻县爱心路徐闻县残疾人康复中心六楼（徐闻海关东侧）

（二）有关服务网址

年审操作指南：广东省残疾人就业服务中心
(<http://www.jyzx.gd.cn>)；

申报就业年审：广东政务服务网
(<http://www.gdzwfw.gov.cn>)；

申报缴纳保障金：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http://www.gd-n-tax.gov.cn>)。

附件：1. 用人单位安排残疾人就业情况申报表；

2. 用人单位残疾人职工登记表；

3. 申报资料真实性承诺书；

4. 关于印发《广东省 2022 年按比例安排残疾人
就业审核认定工作热点问答》的通知（粤残联办函
〔2022〕66 号）。

